

习惯法视角下安多族妇女权益保护

薛忠莹 余瑾洋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

摘要:关于中国妇女在传统社会中的战略地位高下的提问,长期以来都是最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议题之一。对于安多族群来说,通过引入对传统社会中的妇女在传统法中的地位问题深入研究,当然可以为本文在“看待不同民族女性地位的提问”上提出一份绝佳的范本和一份独到的角度。全文在文献查阅的基础上梳理并复原一般安多族妇女在习惯法下所体现出的实际心理,期冀为安多族女性角色地位的“深描”带来更为广泛的反映空间。

关键词:安多族;传统法;妇女权益保护

The Protection of Anduo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stomary Law

Zhongying Xue, Jinyang Yu

(Yibin University Sichuan Yibin 64400)

Abstract: The question about the strategic posi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has long been one of the topics that have attracted the most public attention. For the Anduo ethnic group, the introduction of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raditional society in traditional law can certainly provide an excellent model and a unique perspective for this article on “the quest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On the basis of literature review, the full text combs and recovers the actual psychology of ordinary Anduo women under customary law, hoping to bring more extensive reflection space for the “deep description” of Anduo women's role status.

Keywords: Anduo nationality; Traditional law;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引言

在中国 55 个民族中,安多族就属学术界普遍认为的“民犷好斗、淳朴英勇”的民族一种。尽管如此,关于安多族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身份问题,也即安多族在传统社会中的社会女性地位(gender),依然是个具有争论的问题。

有鉴于此,搜集整理目前可见的安多族习惯法规定中关于安多族妇女权利义务的规定来还原历史上真正的安多族妇女社会关系状况也不失为有一个可行的途径和独特的角度,它可以对比较完整的认识安多族社区的男女问题提出一个视野^[1]。

1 问题的提出

有的研究者觉得安多族妇女地位较高,因为在家庭生活中是掌财者和物质分享者,从安多族历史最悠久的“一妻多夫”结婚方式中得见妇女居于中心的家庭生活位置;有研究者觉得安多族妇女身价较低,因其基本上是被排斥在“有文章可循”的公众视线的范畴以外,同历史任何地区的妇女一起是被“畸零者”,在家庭生活中也沦为男人的附属物;另有研究者觉得在分析安多族妇女身份时不能简单而言,应该做出社区与家人、个性与身份及其生命周期变化等多方面的界定分析,安多族妇女“身份特殊性”——社区位置低而家庭生活位置高。此外,在居家生活这个场域中,妇女地位也面临着变化的问题,初为人妻时位置比较低下、而老为人母时位置逐渐上升。

根据上述争论不决的状况,课题组人员提出引入了对安多族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分类,将为人们在“看待各个族群妇女重要地位的话题”上,提出了一种最好的范本。但与此同时,社区犹如一块钱币的二面,安多族妇女如同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的妇女一样,在各个的社区场域中都是表现了截然不同的社会角色和重要地位的,并不能完全概括地评价。也因此,无论在什么族群,妇女家庭地位的重要程度都会因个案中母亲对儿子、丈夫对老婆、孩子对父母的关爱和孝敬程度差异,而显示出了一些偏差。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唯有通过把一般的安多族妇女在参加公共事务(政

治、法律等)时所展现的种种权力和义务,与一般男性比较才能够较为确切地表现出其在传统社会关系中的一般位置。这样,关于安多族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调查也就更加富有必要性。那么,引入从什么角度对安多族妇女的经济社会位置加以重新考察,才具有必要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一如学界所指出的一样,法治也是由立法者出于一定的政治目的所制定出来的经济社会管理手段,既构成了国家的上层建筑也构成了制度文化的基本范畴,既能体现统治者的立法意愿也能起到管理经济社会的效果,当然安多族法学也不是特例。据《贤者喜宴》记述,赞普松赞干布的立法宗旨就是:“如无立法,则犯罪蜂起,而我之子孙和尚论等人势将沦于苦难,故当制法”看来,赞普规定就是在于维持皇权统治地位、稳固王室地位。然而,实质上,法令的起效不但会起到保护各个阶层既得权益的目的,更是会达成“中国社会分层”的实际效果。这就使得被司法约束的不同群体,都站在了符合自身的经济社会地位上。所以,“司法地位”与“经济社会地位”往往是缠绕在起来的一对概念,如同一面镜子,互相映照,在司法条款对某类群体的保障和约束中得见了其社会身份,而这些考量同时也适用于安多族女性。

2 安多族习惯法中的女性社会地位探析

上起吐蕃朝代下至 20 世纪 50 时代的一千多年时间,在规规定安多族生产生活、保障经济社会良性运行上起到过重要作用的法典条文、赞普亲诏、政府敕令、部族规约,以及民间约定俗成的、确实起到了经济社会控制效果的安多族谚语汇集,形成了一个今天所说的安多族风俗法。这一集合中,包含着许多关于妇女权利义务方面的成文记录和口头传颂。所以,把部分安多族俗语也归入风俗法的内容是有由于安多族社区早期使用“苯”(Bon,苯教)、“德乌”(Ide'u,猜谜)、“仲”(sgrung,神话、叙事)控制属民而形成了其善用歌赋喻世的特点,那些在妇女人品、地位等方面都表现了态度的俗语,不仅在精神方面应和了风俗法律的规范,而且更加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约束功能^[2]。

3 安多族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中地位降低的成因分析

从习惯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就类似于在中国这个“男权世界”中的多数族群,置身安多族传统制度中的妇女们在政治上最为见绌,信仰上也罕于与男子平等,在道德上被判定为不完善,在惩处上抵罪畸大,社会价值也明显逊于男子。那么,在安多族的发展中是什么导致了女性社会角色的产生?本文经过对文献资料的查找,觉得大致有这样一些方面的问题:

3.1 生物性上的天然弱势

众所周知,同一族群的妇女无论在身体的强壮、爆发力及耐受力上都逊于本族群男子,这就是妇女在生物性上的先天劣势,安多族也是这样。但偏偏安多族是个极具“尚武精神”的族群^[3]。对尚武的少数民族来说,强壮的体魄在本民族中是占绝对优势的。也因此,在《新唐书吐蕃传》中早有“贵壮贱弱,母拜子,子偃父,出入前少而后老”的记载;但为此,学者任乃强老师却认为:“游牧部族,因居无壁垒,易受外部侵犯。故壮健男人皆负责保护家庭之事,管理牲畜之事则委于妇人与老弱。”当“尚武精神与追求强大”内化成为全民族的文化时,不具有这类特质的群体就势必步入了经济社会的中心圈与决策层。女人即属如此。尤其是文明改革前,在安多族各群体冲突、决斗时常出现的情景下,中国传统社会关于男人“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军队、生产等要求,当然不能同时附着到女人之上。而女人则由于人体的自然物理缺陷、生命周期,以及在生殖方面的性别分工而注定了她们永远不能完成这些要求。

“上马为兵”是指部落带兵打仗,捍卫部族的根本利益。在冷兵器时期,如果撇开战术策划不说,且让年龄、强壮程度等相近的女子和男子打架,女人吃亏均为必然。所以,真正具有战术与指挥头脑且足够强大的能带兵打仗的安多族女子少之甚少,而战场上就是男人的地盘了。相反的,在大到地方政权小到部族的各种武装斗争中,男人们只要战胜归来便是部族英雄,一个武力对抗胜利也许就能确立一位男子部族领导人的基本身份;即使是吃到了败仗也没关系,因为即使战败也是流血牺牲,而因为整村白叟黄童等战死疆场的男人则被人民视若神明——安多族许多大大小小的山神都被本地民众认为是“战死的亡魂附体”而作为一个社团的保护神受到奉祀^[4]。男人在体力上的优点使其取得军队垄断地位进而受到传统社会的充分肯定,女人却因体格上的柔弱被自然地排斥在了“保家卫国”的范围以外,更自然而然地排斥到了中国现代社会所的基本物质交换机以外。

由此看出,即使在智慧上安多族妇女和男人并无二致,但其生物性的先天劣势却被安多族文化传统社会生活中“马上马下”的军队、工业生产条件所放大了:当男人还在经受战备培训时,女人也许还在挤奶、熬茶。难怪,毛泽东认为“妇女体能上的软弱就是其受压迫的源头所在”。但在这一点上,安多族和中国其他少数民族还是具有共通性的。

3.2 传统宗教思想中的“性别短板”

由于中国安多族公民普遍信奉的藏传佛法源于印度传统佛法影响,在教理教义上也必然地和印度传统佛法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根据这些学术看法,印度人佛学从它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在面对妇女的心态领域方面主要经过了“性别均衡—男净女秽—性别双修”等发展过程。适逢公元6、7世纪进入藏地的印度人佛学恰好蓬勃发展至“男性核心主义”(institutionalandrocentrism)兴盛的时候,由于深受印度社区对妇女观念的强烈影响,而佛学义理上也处于“对女性产生敌视,从本质上否定女性的整个社会生活价值”的顶峰,大量的抨击女性“秽垢不净”的思想连同佛学精神一并流入安多族的父权社区。如前文所述,佛陀本人在拒绝培养其长大成人的姨母闻道时坦言:“今以女性在我法门中为沙门故,当减除五百岁寿法消衰微。”阿难尊者也认为:女性即使入了僧团也有“恶露”仍存,却不能成为帝释、梵天、大魔王、转轮圣

王和如来。究其原因,就在于旧时的中国人以为妇女的月经秽不净,是“恶露”的出现。但是,凡圣洁的社会活动都禁止进行,凡圣洁的物品都禁止触碰,人欲修道或成佛都须先转男相,而后再成佛相(无相之相)。在这个“女性不洁”的思想熏染下,女性地位又能高到何处去。

3.3 传统习俗的综合影响

安多族社会到底是如何发展形成“父权社会”的,学术界没有定论。但是,在两唐书《吐蕃传》中均现“母拜于子,子偃于父”的记述;在敦煌古藏文写卷P.T.1283《礼仪问答答卷》第60问、第77问中也有“对子说,以父权为大,必然顺应父意。于是,和睦才形成”、“父言为先,母言为辅”的写法。一些文史参考资料亦有“同居之中,必有尊长”的记载。这表明处在传统文化社区中的一般安多族妇女依然被固化在“父权、夫权为大”的小家庭生存圈里内,过着“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与封闭社区妇女无异的日常生活。同样,在大多数藏区,“害羞”被看作是妇女道德。正是这样的生存模式和社区发展视野,决定了一般安多族妇女封闭、保守的心灵结构的形成,及其中强烈的自我限制与对外界的猜测、质疑和排斥。在如是的心灵操纵下,妇女本身的社会活动参与度也必然不高。这是形铸民族性格方面不能忽略的原因之一,也是妇女被排斥于公共区域以外的主要原因^[5]。

同样,当妇女“顺从于”父母、兄长、老公、孩子的家人圈禁时,人民还强调做经商挣钱的职务由男子承担,出卖牛羊与谷物的大宗买卖由男子进行,却忽视了男子所卖出的羊毛、羊绒等“产品”均由女子所提供。当中国传统社会对妇女的更高需求是勤俭持家之时,妇女所能做出的最大交易恐怕也就限制在一、两斤酥油上了。这些生计习俗也造成了妇女们对男子的经济依赖从而造成了身体依赖。但是,当“经济决定上层建筑”普适于任意一个社会形态时,如上的依附就促使了男人们牢牢掌控着在社区和家庭生活中的话语权,从而加强了其社区支配地位,这其中也当然包含了制订和解释社区法规的权力。

更加恐怖的是,在这些传统做法的综合影响下,妇女逐渐丧失了社会经济影响力、缺乏政治话语权、被“顺从”的道德所束缚、忙碌于照料家人,这些互为表里的恶性循环使中国传统妇女进入了“被控制”的泥淖之中。

4 结论

妇女身份也一直被历史学界看作是国家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同时妇女也被视为促进世界社会前进的一种主要动力。与此同时,中国妇女对自己社会地位的提升与自我实现的渴望并没有停止而值得人们庆幸,安多族妇女也在此方面毫不例外。但是,必须我们正视的是,在世界各个国家、不同地域、不同族群的文明传承中,男人地位高于女人仍是共存现象。而安多族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因而而不是一种特例,也就不应当再作为我们口诛笔伐的对象。本文谨从社会习惯法的角度分析,并期冀给对安多族妇女角色地位的“深描”带来更为广泛的反思空间。

参考文献:

- [1] 安多族交往中的安多族居住与从业调查——基于成都安多族流动人口的适应性调查[J]. 石硕,王志. 中国藏学. 2019(04).
- [2] 雪域高原上的民族瑰宝——安多族民俗文物探解[J]. 万婷. 西部学刊. 2021(04).
- [3] 浅析安多族猴文化的历史属性[J]. 张京品. 西藏艺术研究. 2019(03).
- [4] 安多族哈达民俗文化功能研究[J]. 索朗措姆. 文化产业. 2020(26).
- [5] 安多族习惯法回溯及其原因探析[J]. 后宏伟.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7(04).

课题基金:获得宜宾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金支持(项目编号202110641030)。